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5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诉金额：公司近 12 个月未披露的重要诉讼涉诉金额为人民币 7,177.5 万元, 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涉诉金额为人民币 7,177.5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在审理过程中, 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赢环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已对当期公司发生的大额诉讼以及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及时披露, 但由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已随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新, 现对连续 12 个月内未披露的重要诉讼进行了统计, 公司近 12 个月未披露的重要诉讼涉诉金额为人民币 7,177.5 万元, 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涉诉金额为人民币 7,177.5 万元。现将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0)沪 0104 民初 20877 号	上海珑瑗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纠纷	1,300	生效执行阶段
2	(2020)西预民字第 84745 号	崔朴	被告一：商赢盛世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纠纷	210	一审阶段
3	2:21-CV-02163 -JPM-atc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Fedex Ground Package System, Inc	Unger Fabrik, LLC	违约欺诈及不当得利	5,567.5	一审阶段

1、以上涉及金额仅披露诉讼标的本金, 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利息及诉讼费用。

2、部分诉讼标的为美元，暂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55 估算。

二、主要诉讼的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的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一）关于上海珑瑗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珑瑗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珑瑗”）

被告：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电商”）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因商赢电商拖欠珑瑗仓储费，双方经过协商，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商赢电商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分 300 万和 1000 万两个批次向珑瑗支付 1300 万元。商赢电商于到期日并未支付上述款项，珑瑗以此为事由提出诉讼，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编号为（2020）沪 0104 民初 20877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令商赢电商向原告支付和解金额 13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共计 105050.25 元由商赢电商承担。目前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二）关于与崔朴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崔朴

被告一：商赢盛世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咨询”）

被告二：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资产”）

被告三：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房屋租赁合同，原告以被告延期未履行租金缴纳义务为由要求被告支付 2020 年房租共计 210 万元，违约金 21 万元，以及相应的迟延履行利息、赔偿金和案件诉讼费用。

（三）关于与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Fedex Ground Package System, Inc 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Fedex Ground Package System, Inc
(以下简称“联邦快递公司”)

被告：Unger Fabrik, LLC (以下简称“Unger公司”, 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原告以违约、欺诈、共谋和非法得利为诉由起诉 Unger 公司要求没收违法所得收益，赔偿本金 850 万美元，相应的利息，以及惩罚性赔偿和所有的诉讼成本费用。原告诉称其与 Unger 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份签署了货运优惠定价协议，根据该协议，Unger 公司在严格意义上仅能为自身业务开展而适用货运优惠定价协议里约定的超级折扣价。原告方在协议中明确要求未经联邦快递公司的事先书面许可，Unger 公司不得将该协议超级折扣价转售或以以任何方式给予任何第三方使用。

协议签署后，Unger 公司及高管 John Yamada (现已离任) 在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和通讯邮件中以及口头方式的沟通中向联邦快递公司进行了多次虚假陈述，将与 Unger 公司没有任何从属和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共同被告谎称为可以适用协议超级折扣价的我方主体，以这种方式在从 2003 年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 2020 年协议执行终止的期间将协议超级折扣价转售给了第三方，并从中为高管 John Yamada (现已离任) 个人及公司长期谋取巨额不当利益。

原告方就此对被告方进行了六项指控：

1) 被告方违反了 RICO 法案第 1962 (c) 条款，进行虚假陈述，欺诈性地诱导联邦快递公司签署并执行了货运优惠定价协议，并未经联邦快递公司事先书面许可而非法转售给第三方使用；

2) 被告方违反了 RICO 法案第 1962 (d) 条款，共谋系统性地以及重复性地对联邦快递公司进行欺诈，持续地对原告造成伤害和损失；

3) 被告持续性地未经授权而转售超级优惠折扣的行为违反了与原告所签署的货运优惠定价协议，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

4) 被告方基于未经正当授权而使用原告在协议中给予的超级优惠折扣的行为为其带来巨额不当得利；

5) 被告方存在知情情况下，故意进行虚假陈述，对原告方进行刻意欺诈的

情形，并由此给原告方造成经济损失；

6) 被告方存在民事共谋行为，通过恶意共谋欺诈原告方而给原告方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针对上述指控1)和2)，原告方要求被告方赔偿经济损失不低于510万美元，以及相关的诉讼和律师费用；

针对上述指控3)和4)，原告方要求被告方赔偿经济损失不低于170万美元，惩罚性赔偿，以及相关的诉讼和律师费用；

针对上述指控5)和6)，原告方要求被告方赔偿经济损失不低于170万美元，惩罚性赔偿；

针对所有指控，原告方请求法院没收被告方所有违法所得，判决被告方支付针对上述金额的相应利息以及法院认为的其它适当救济方式。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本公告累计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